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其子陳俊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多次要求陳君於同日分別至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及該署應訊，詎陳君逕至該署報到後，檢察官未開庭訊問即另訂庭期，致陳君飽受精神折磨；在所涉案件偵結起訴後，仍利用其證人身分，持續以上開方式反覆傳喚陳君到庭作證，疑涉有濫權情事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向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調閱該署偵辦本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偵查完畢之相關卷證資料，據該署於民國(下同)111年5月30日函復提供該署110年度他字第1316號案卷5宗，再於111年7月4日補充檢送該署110年度偵字第8752號等案卷影本共17宗，本院於111年8月22日約詢屏東地檢署檢察官黃彥凱，並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111年9月7日就本院函詢事項查復到院，已完成調查，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一、屏東地檢署檢察官黃彥凱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因認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3款、第4款規定之情事，爰對於陳訴人張女士之子陳君未先以傳票傳喚，即逕行拘提到案，於法尚無不合。檢察官於110年9月2日訊問經拘提到案之陳君後，因認有新生之串證原因事實，而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然經該院以陳君於本案偵查階段之羈押期間已滿，不得本於同一犯罪事實再度聲請羈押為由裁定駁回，此係院檢之間就新事實之認定不一，尚難指為違法，且陳君業依該院駁回之裁定而獲釋。至於陳訴意旨指稱，搜索人員於

搜索後始強迫陳君簽署「自願同意搜索書」一節，此係警察機關人員執行搜索過程未能注意遵守相關程序規範，應由內政部警政署通盤督導改善，以避免引發侵害人權之爭議。

- (一) 刑事訴訟法第75條及第76條規定：「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由此可知，原則上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始以拘提方式強制其到場，然而，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具備刑事訴訟法第76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本件屏東地檢署檢察官黃彥凱偵辦陳君涉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一案，經指揮刑事警察局、雲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雲林縣刑大)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持續調查，發現陳君與上手有多次接觸並交付毒品情事，為免先行傳喚致生勾串情事，爰依上開規定，於110年9月1日不經傳喚逕行拘提到案，於法尚無不合。
- (二) 再查，陳君因涉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前於110年5月16日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裁定羈押2個月，至110年7月15日羈押期滿獲釋。嗣於同年9月1日，陳君復經警方持搜索票至住家等地搜索，並經拘提帶至雲林縣刑大科技犯罪偵查隊(下稱科偵隊)詢問，製作調查筆錄，再經屏東地檢署黃彥凱檢察官於翌(2)日晚間複訊後，諭知由於共犯中之李○宏尚未到案，為避免有串證之虞，向

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然經屏東地院開庭審理後，則以110年度聲羈字第206號裁定駁回檢察官對陳君之羈押聲請。該裁定理由敘明略以：「查被告陳俊嘉因涉犯本案運輸毒品案件，前經檢察官於110年5月16日聲請羈押，經本院以110年度聲羈字第111號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經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經本院以110年度偵聲字第116號裁定駁回，被告於110年7月15日羈押期滿出所等情，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並經本院調取上開聲請羈押及延長羈押卷查閱無誤。是被告於本案偵查階段之羈押期間已滿，復經聲請延長羈押經駁回，是檢察官再度聲請羈押被告，於法自屬有違，應予駁回」等語。

(三)本院詢據黃彥凱檢察官表示：「後來會再度聲押陳君的原因主要是陳君與到案的陳○維說詞不一致，加上陳君運輸的毒品到了鹿港之後是交給李○宏跟林○姿，陳君也有陪同李○宏及林○姿藏匿毒品，而其與共犯林○姿的講法也是不符的，因此認為他跟其他的共犯證詞不符，有串證之虞，此串證因屬新生的羈押原因事實，所以才又聲請羈押，但與院方法律見解不符而被駁回(法院要求的是「基礎犯罪事實」)」等語，換言之，此係院檢之間就新事實之認定不一，從而由屏東地院駁回檢察官對陳君第二次羈押之聲請，而陳君業已依該院駁回羈押之裁定而獲釋。

(四)至於陳訴意指指稱，110年9月1日警方再度前往陳君住所強行搜索，且於搜索後始強迫陳君簽署「自願同意搜索書」一節，按搜索，應用搜索票。此為刑事訴訟法第128條第1項所明定。對於搜索係採令狀主義，原則上以持搜索票作為搜索之合法要件，同法第131條之1固規定：「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

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將受搜索人同意搜索列為得例外無票實施搜索強制處分之態樣之一，然此項同意，仍以出於受搜索人自願性同意為必要。同意搜索之合法性，係立基於受搜索人明知有權拒絕搜索，卻仍本於自由意志，願意放棄憲法所保障之隱私權、財產權、居住權等基本權，接受搜索。受搜索人之同意，既為搜索合法之最重要前提，搜索之進行，自須於獲得受搜索人同意後，始得為之，範圍及期間長短，亦取決於受搜索人之意思(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9號判決參照)。另查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第15點規定：「依本法(按：指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經受搜索人自願性同意之搜索，應注意同意人其對受搜索之標的，有無同意之權，並斟酌同意當時之客觀情境、同意人之精神狀態、理解能力等一切情狀予以判斷，必須受搜索人實質上具有同意之能力，方得為之；執行搜索人員對受搜索人，不得施以任何強暴脅迫、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使其同意；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搜索筆錄。」卷查，本案執行搜索之警方人員於110年9月1日晚間分別至陳君之居住地及戶籍地實施搜索，並均由陳君簽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各1份，據陳訴意旨指稱，該同意書係於搜索進行後始強迫陳君簽署等語，倘若屬實，衡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尚難認已取得受搜索人陳君之「自願性同意」。惟查，該次搜索係由相關警察機關持憑屏東地院核發之搜索票據以實施，業據黃彥凱檢察官於本院詢問時陳明在案，並有屏東地院110年8月27日核發之110年聲搜字000585號搜索票

影本在卷可稽，故本案係依搜索票實施之搜索，原無另行要求受搜索人簽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之必要，額外簽立之同意書固不影響系爭搜索行為之合法性，然亦凸顯第一線執行搜索之警察人員尚有加強相關執行規範教育訓練之必要，以避免侵害人權或引發爭議。

(五)綜上，屏東地檢署檢察官黃彥凱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因認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3款、第4款規定之情事，爰對於陳訴人張女士之子陳君未先以傳票傳喚，即逕行拘提到案，於法尚無不合。檢察官於110年9月2日訊問經拘提到案之陳君後，因認有新生之串證原因事實，而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然經該院以陳君於本案偵查階段之羈押期間已滿，不得本於同一犯罪事實再度聲請羈押為由裁定駁回，此係院檢之間就新事實之認定不一，尚難指為違法，且陳君業依該院駁回之裁定而獲釋。至於陳訴意旨指稱，搜索人員於搜索後始強迫陳君簽署「自願同意搜索書」一節，此係警察機關人員執行搜索過程未能注意遵守相關程序規範，應由內政部警政署通盤督導改善。

二、有關陳訴人訴稱，檢察官要求其子陳君於110年10月6日上午9時及同日下午3時分別前往雲林縣刑大科偵隊及屏東地檢署應訊，詎陳君逕至屏東地檢署報到後，檢察官未開庭訊問即另訂庭期，涉有濫權等情，尚與事實未盡相符。其中，於同日要求陳君先後至雲林縣刑大科偵隊及屏東地檢署報到應詢(訊)一節，核屬檢察官偵查職權之適法行使，且據本案承辦檢察官說明，已考量被告居住地、路程及詢問所需時間，尚無不當。至於陳訴人所涉案件已起訴後，再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係因同案共犯所涉犯罪情節尚有待訊問

證人加以釐清，相關傳喚訊問程序，並無不法。

- (一) 刑事訴訟法第71條規定：「(第1項)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第4項)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第71條之1則規定司法警察(官)為調查犯罪及蒐證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另同法第74條規定：「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確有不得已之事故外，應按時訊問之。」
- (二) 據陳訴人訴稱，檢察官要求其子陳君於110年10月6日上午9時及同日下午3時分別前往雲林縣刑大科偵隊及屏東地檢署應訊，詎陳君逕至屏東地檢署報到後，檢察官未開庭訊問即另訂庭期，涉有濫權等情，經查，陳君因涉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等案件，經屏東地檢署於110年9月24日製發傳票，傳喚陳君於同年10月6日下午3時15分至該署報到，傳票備註欄並註明「請先至雲林縣刑大初詢」等文字；另雲林縣刑大則於110年10月1日另以通知書，通知陳君於同月6日上午9時30分到雲林縣刑大科偵隊報到。嗣陳君於110年10月6日則僅於下午3時許至屏東地檢署報到應訊。
- (三) 據法務部查復略以，陳君所涉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有多名共犯參與，經雲林縣刑大通知其於110年10月6日上午9時30分到案說明，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同日下午3時許係傳喚被告陳君就其另涉持有大量第三級毒品訊問，並就上開雲林縣刑大詢問部分進行複訊。惟陳君因故未前往雲

林縣刑大，逕行前往屏東地檢署就訊，是對於運輸毒品共犯部分暫無複訊必要。惟檢察官當日仍就其另案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進行訊問，並無「未開庭訊問即另訂庭期」情事等語。並據黃彥凱檢察官於本院詢問時答稱略以：當天有訊問，律師也有陪同到場。陳情人分別涉犯運輸毒品和持有毒品罪嫌；其中運輸毒品部分的案情比較複雜，希望由警察先行詢問，但因陳情人早上未到警局，故當天只就持有的部分訊問他等語。且有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110年10月6日下午訊問陳君之訊問筆錄3頁在卷足憑(依筆錄所載，檢察官係於針對案情訊問完畢後始諭知被告陳君應於同月13日下午自行向地檢署報到，並於上午先至雲林縣刑大初詢)，堪認當天檢察官確有訊問到庭之陳君，陳訴意旨指稱陳君逕至屏東地檢署報到後，檢察官未開庭訊問即另訂庭期云云，尚非實情。另黃彥凱檢察官於本院詢問時並表示：「檢方調查的習慣會先由警初步詢問，因為警方會幫我們整理相關卷證資料，也會提示證據給被告先行確認，待初詢結束後才會到地檢進行複訊。一般如果警詢是在屏東，詢畢會由警察帶到地檢複訊。本案由於主辦的警察單位是南部打擊犯罪中心(位於高雄)，合作的單位有雲林縣刑大、高雄刑大和林口分局，當時考量陳情人在彰化鹿港，他早上先到雲林縣警察局，對他而言會比較順路，因為他若到了高雄再來屏東，反而較不順路，因此會有此安排。我們時間上也沒有刁難，因為訂10點，從鹿港下去1個小時左右的車程其實是會到的，另估計早上的詢問大約需時2至3個小時(亦即預計可於12點或下午1點結束)，稍事休息，於下午3點半再到屏東。關於詢問時間、到屏東的路途時間等，

都有納入考量」等語，堪信相關訊問調查流程安排屬於檢察官偵查職權之適法行使，尚無濫權或恣意為難陳君之情事。

(四)另查，陳君涉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經檢察官起訴後，卻仍經檢察官再於111年2月16日、同月23日均以證人身分傳喚陳君到庭，製作訊問筆錄，亦經陳訴人認為相關傳訊作為使陳君飽受折磨，承辦檢察官涉有違法濫權等情事，惟查，刑事訴訟法第176條之1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本條規定乃著眼於刑事訴訟係採實質的真實發見主義，欲認定事實，自須賴證據以證明。而證人係指在他人之訴訟案件中，陳述自己所見所聞具體事實之第三人，為證據之一種，故凡居住於我國領域內，應服從我國法權之人，無分國籍身分，均有在他人為被告之案件中作證之義務，俾能發見事實真相。而本件以漁船走私第二級毒品入境案中，牽涉多名共犯，有待檢察官抽絲剝繭，逐一釐清各行為人參與之犯行，是陳君於其本身所涉案件偵結起訴後，仍經承辦檢察官於111年2月16日、同月23日再以證人身分傳喚陳君到庭，並製作訊問筆錄，主要係為釐清共犯陳○維等人涉案情節部分，與上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尚無不合。

(五)綜上，有關陳訴人訴稱，檢察官要求其子陳君於110年10月6日上午9時及同日下午3時分別前往雲林縣刑大科偵隊及屏東地檢署應訊，詎陳君逕至屏東地檢署報到後，檢察官未開庭訊問即另訂庭期，涉有濫權等情，尚與事實未盡相符。其中，於同日要求陳君先後至雲林縣刑大科偵隊及屏東地檢署報到應詢(訊)一節，核屬檢察官偵查職權之適法行使，

且據本案承辦檢察官說明，已考量被告居住地、路程及詢問所需時間，尚無不當。至於陳訴人所涉案件已起訴後，再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係因同案共犯所涉犯罪情節尚有待訊問證人加以釐清，相關傳喚訊問程序，並無不法。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郭文東

王美玉